宜蘭縣壯圍國中112學年度第二學期九年級課業輔導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:

宜蘭縣國民中學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(106.5.12)。

二、目的:

- (一)因應 12 年國教教育會考,針對學生之學習內容,實施學習診斷並給予指導,充實基本學力,引導學生預做生涯規畫。
- (二) 指導學生善用在校時間,加強課業輔導,以達到溫故知新實用之教育效果。

三、上課時間:

- 1、113年3月4日(一) 至 113年5月6日(一), 共10周32天。每週星期一至星期四下午4:05~4:50。
- 2、期間遇兒童節(4/4)、段考(3/28;4/22-4/23)、第四次模擬考(4/25)均暫停上課。

四、收費標準:

依宜蘭縣國中學生課後輔導收費標準,計24節,收費750元。(低收入戶免繳)

五、課程內容:

國語、英語、數學、自然科學、社會(歷史、地理、公民)等。

六、其他說明

欲參加課業輔導之同學經家長同意簽章後,於1月16日(二)前繳交同意書,並於註冊時繳費。

家長同意書

班 座號:	學生	經家長同意
□參加 112	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節課業	輔導。
□由家長自	行安排學生課後學習生活,	不參加第八節輔導課。
此致		

壯圍國中 學生家長簽章:

日期: 月 日